

2026 年江北新区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江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原则。

2. 抽样方法

2.1 生产企业、实体店抽样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6 组，其中 3 组为检验样品，3 组为备用样品。

3. 检验检测依据

表 1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产品检验项目 (GB 43854-202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检测方法
1	I ₂ (A) 放电	GB 43854-2024	GB 43854-2024
2	过放电	GB 43854-2024	GB 43854-2024
3	过充电	GB 43854-2024	GB 43854-2024
4	外部短路	GB 43854-2024	GB 43854-2024
5	过流放电	GB 43854-2024	GB 43854-2024
6	阻燃性	GB 43854-2024	GB 43854-2024

4. 判定规则

4.1 依据标准

GB 43854-2024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4.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

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